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589 股票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转股价格:4.60元/股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5,755.24元(不含增值税金)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7,304,244.76元。到位资金经众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合专字[2022]第043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证监上[2022]161号”文同意,公司1,800万张可转债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州转债”,债券代码“12706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4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贵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依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调整转股价格的事项,转股价格未调整。

2022年第四季度“贵州转债”因转股减少86,000元人民币(即860张),共计转换成“贵州轮胎”股票18,683股;截至2022年最后一个交易日12月30日,“贵州转债”余额为1,799,914,000元人民币(即17,999,140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因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变动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30,000	156	17,030,156	1.00	
限售股份期末余额	17,030,000	156	17,030,15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6,000	6,032	596,000	6,032	
无限售条件股份期末余额	596,000	6,032	596,000		
三、总股本	17,626,000	162	17,626,000	162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贵州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贵州轮胎”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贵州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0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9,000元公司可转换债券“白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9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自“白云转债”进入转股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75,316,000元“白云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526,0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86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04,68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1.44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22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8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2019)1276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白云转债”,债券代码“11354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白云转债”自2020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

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7月14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8元/股调整为8.81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8月2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757,000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1元/股调整为8.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及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组标的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股份回购购买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补购桂林电力电容器股份11,582,157股,“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及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年7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方案,“白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9.02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白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代码:127020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转债”)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1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5.4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1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5.4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1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5.4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1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5.4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1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0]703号”文同意,公司3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金转债”,债券代码“127020.SZ”。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5.4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1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6.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3%,最高成交价为5.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2,378,388.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6.18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22年11月30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936,0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34,00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情况并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7026 转债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转股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2.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2.62元/股
4. 转股日期: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5.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第四季度,有人民币3,600元超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8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2年第四季度末,尚未转股的超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89,7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比例为99.59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超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证监上[2021]118号”文同意,公司于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转股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股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0日,累计共6189,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146,9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8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49,1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942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513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股2023-00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0日,累计共6189,000元“东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已转股数为146,94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8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549,11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8.9426%。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东湖转债”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513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湖转债”自2021年10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16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东湖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6.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原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女士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王翠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股东王进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不超过5%的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983,6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

截至2022年12月30日,王翠女士持有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王进文先生、王翠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王进文先生、王翠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19%,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翠女士	竞价减持	2022年9月14日	4,800	0.0139%
	竞价减持	2022年9月14日	600	0.0016%
	竞价减持	2022年11月11日	33	0.0001%
	竞价减持	2022年11月11日	33	0.0001%
	竞价减持	2022年11月11日	33	0.0001%
	竞价减持	2022年11月11日	33	0.0001%
王进文先生	竞价减持	2022年9月14日	790	0.0021%
	竞价减持	2022年9月14日	790	0.0021%
	竞价减持	2022年11月11日	790	0.0021%
	竞价减持	2022年11月11日	790	0.0021%
	竞价减持	2022年11月11日	790	0.0021%
	竞价减持	2022年11月11日	790	0.0021%

注:上述合计数字与各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特别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83396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32,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购买的最高价为17.65元/股,最低价为19.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7,052.1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779,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1.05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999.0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履行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当期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996.51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1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事项	补助期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补助性质	补助来源
1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计入损益	30,000.00
2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计入损益	20,000.00
3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计入损益	20,000.00
4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计入损益	20,000.00
5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计入损益	20,000.00
6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计入损益	20,000.00
7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计入损益	20,000.00
8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计入损益	20,000.00
9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20,000.00	计入损益	20,000.00
10	政府补助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